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張正修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洪德旋 邊裕淵 蔡璧煌 李慧梅

郭光雄 伊凡諾幹 劉武哲 李慶雄 邱聰智 陳茂雄 吳茂雄 吳嘉麗 吳泰成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蔡式淵 病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張國龍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依據上（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九十年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更正試題答案後續處理

紀錄：熊忠勇

理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經決議：「（一）本案交考選部處理，並將處理情形與理由報院。（二）關於試題疑義處理有關問題，所涉典試委員會、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本院訴願會及院會等五機關（單位）之關係與權責等事項，交本院參事室研提具體處理方案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二）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六日呈請總統派用。

（四）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命題及閱卷委員十一名、閱卷委員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

選部。

(五) 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七)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函知考選部並呈請總統派用。

(八)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六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

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增聘審查委員五十三名、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八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六十四號之適用條款請考選部查明後更正。」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十)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函知考選部。

(十一) 第四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為上肢障礙肌肉萎縮，書寫困難者參加國家考試，用筆作答不易，協助改進方式案，經決議：「原則同意照第一組意見通過，並請第一組會同考選部研擬具體之審核標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第二季(四至六月)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金允成一員請任、黃臺生一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之登記及表揚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籌辦九十二年度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座談會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籌辦九十二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度地方機關學校人事業務研習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院長、考試委員就職週年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吳委員茂雄報告：「針對報載本院與監察院有關請派分區監試委員一事處理小組」

會議結論。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詢問國家考試各項試務津貼及盈虧情形；(張委員正修、劉委員武哲)建議訂定內規，以便對試務經費收支情形進行內部審核；(李委員慶雄)依典試法第十四條規定，典試委員長之職責不包括查核試務經費收支情形，爰建議會議結論(五)後段修正為「必要時，並得請考選部報告。」以免矮化典試委員長之地位；(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原宜由行政單位及典試委員長依權責處理，尚非考試委員之權責，並表達增進院部會信任、和諧關係之立場。暨認試務經費收支與使用分配等情形與試政成敗相關，難謂非典試委員長之權責；(徐委員正光)有關國家考試試務經費收支問題，建議列入年終工作檢討會檢討；(陳委員茂雄)建議本院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院部會各項經費收支情形進行稽核；(郭委員光雄)建議會議

結論(五)之「查核」二字修正為「稽查」；(邱委員聰智)為期明確，建議「查核」修正為「稽查核對」。

院長講話：對於會議結論(一)表示同意，及說明會議結論(二)、(三)目前處理情形。

劉部長初枝補充報告：對會議結論(四)、(五)涉及考選部部分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同意小組會議結論；會議結論(五)之「查核」係指「稽查核對」，併予列入紀錄。

(二)小組會議結論及各委員所提意見，交本院及考選部參處。

(三)本年度各項考試試務經費收支情形等相關問題，列入年終工作檢討會檢討。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院會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之處理，常併列有附帶決議，且附帶決議多屬重要事項或具前瞻性之政策方向，應交院部會局積極處理，惟因附帶決議實質內容並未載明於院會紀錄中，依現行「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之規定，並未列入管考，爰建議就本屆成立以來所有附帶決議羅列清單，列入追蹤管制事項，每季提報院會。

院長講話：院會各項議案如列有附帶決議，請本院各單位於擬辦欄位將附帶決議之處理建議單獨列出，俾列入院會紀錄以利管考。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處。

(三)林委員玉体報告：報載行政院擬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將公文格式改為由左至右

之橫行書寫，與本人歷次建議相同，建議本院比照辦理；另為進一步改革，建議公文書之內容宜精簡，減少應景、八股、形式化文章。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審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各委員所提意見及銓敘部研議中之本辦法通盤檢討修正案，併交審查會審查參考。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六十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八名暨審查委員七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編號名單第一號為典試委員長，其人選業經院會通過，可免再列，餘照名單通過。

（二）請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增聘中（國）文系所教師擔任語文組之典試委員。

散會：十二時十分

主席 姚 嘉 文